

## 公 示(第二次)

根据《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全市 2020 年度“农业农村现代化、法治苏州”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苏委办〔2020〕83号)文件精神,通过单位民主推荐,经局党委研究确定,报市司法局初审,经在本单位公示并征求意见(公示期:2020年11月16日至11月20日),拟推荐李峰同志为全市2020年度“法治苏州”先进个人表彰对象。根据相关规定,现进行第二次公示,并将有关情况公示如下,征求广大干部群众的意见。

一、基本情况:李峰,男,1986年11月生,汉族,江苏常州人,大学学历,2007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2008年7月参加工作。现任苏州市应急管理局政策法规处工作人员。

二、反映情况方式:在公示期内,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通过来信、来电、来访方式,向苏州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反映情况。

三、公示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反映情况都要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坚决反对借机诽谤诬告等行为。

四、公示时间:2020年11月27日至12月4日。

联系电话:0512-66096080,地址:苏州市虎丘路88号。

苏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0年11月27日

## 李峰同志先进事迹

李峰同志作为苏州市应急管理、安全生产法治建设工作一员，在局领导、处长的正确领导下，按照《苏州市法治政府建设 2016~2020 年规划》《2020 年苏州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苏州市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指标体系》《关于开展法治政府建设“补短板、强弱项”专项活动的通知》等要求，积极做好安全生产法治建设工作。

**一、强化法治支撑。**一是根据《关于全面提高依法防控依法治理能力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提供有力法治保障的若干意见》《关于充分发挥政法机关职能作用为全市安全生产提供法治保障的意见》，牵头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法治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2020 年度全市应急管理系统法治建设暨行政执法工作要点》《关于成立苏州市应急管理局推进法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等，旨在强化全市应急管理、安全生产法治建设能力，为全市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风险筑牢法治支撑。二是协助推进安全生产地方立法工作。在配合开展前期调研的基础上，9 月份向市人大提交了《苏州市安全生产条例》项目建议书、建议稿，争取将该建议项目列入市人大常委会 2021 年立法计划，织密安全生产法治网。

**二、强化执法督察。**一是根据《关于印发 2020 年度法治调研和督察工作计划的通知》《2020 年“关爱民生法治

行”活动实施方案》要求，牵头做好安全生产领域法治调研及执法督察工作。二是根据《2019年度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综合监督暨专项考核工作方案》，年初牵头通过开展各地自查自评、交叉考核及随机抽查等方式对全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进行综合监督考核；积极利用挂钩的契机，强化执法综合、专项监督工作。8月份，配合市委、市政府督查室做好优化营商环境问题事项的调查处置工作。

**三、强化工作落实。**一是牵头组织召开岁末年初、疫情防控期间安全生产执法工作会议及执法系统试运行部署会议，组织300余执法人员进行远程培训；对省执法系统运用情况进行专题调研督导，召开做好应急管理部2020版执法统计系统填报及省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系统推进工作视频会。牵头制定了《苏州市应急管理局2020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关于开展2020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强化年度监督检查工作。牵头每月围绕执法大幅度“两升两降”目标，对安全生产执法工作进行通报。牵头制定了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0年度双随机抽查计划，协调局执法人员运用省市场监管信息平台完成六期双随机执法检查工作，在全系统推动开展“双随机”执法检查行动。配合迎接省、市人大常委会开展“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工作。二是提升执法规范化水平。牵头制定了系统内执法三项制度，制定音像记录设备使用管理制度及执行“三项制度”具体工作指南；按要求将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在市信用

双公示、市场监管等平台进行公示。牵头通过有关媒体对企业的违法违规行为实施了 457 次曝光，涉及企业 1975 家；今年将 2 家企业经公示后报送国家应急管理部信用信息系统拟列入联合惩戒对象管理。**三是**根据《江苏省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实施办法》等，牵头在全系统推动安全生产“两法衔接”工作，配合检察院、公安等部门，对近 2 年的生产安全事故开展了专项监督。**四是**根据工作要求，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安全生产监管领域的参谋助手作用，做好案件法制审核和复议应诉，完成省复议应诉系统案件办理流程工作。